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SAP實施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

行政框架協議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自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採購作行政用途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用品、僱員醫療福利及員工培訓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訂立行政框架協議，以載列不時規管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之間採購作行政用途的服務及產品的框架條款。

SAP實施協議

為持續提升和完善本公司內部控制和流程體系，本公司需要建設獨立的線上流程管理資料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與復星醫藥訂立SAP實施協議，據此，復星醫藥將為本集團提供SAP項目實施服務，包括SAP系統(本集團的流程管理資料庫)的分拆項目實施、軟件安裝及系統流程配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38.51%的權益，而復星醫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33%。因此，復星高科技及復星醫藥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SAP實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行政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SAP實施協議的代價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SAP實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行政框架協議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自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採購作行政用途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用品、僱員醫療福利及員工培訓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訂立行政框架協議，以載列不時規管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之間採購作行政用途的服務及產品的框架條款。

行政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標的事項

根據行政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不時採購作行政用途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用品、僱員醫療福利及員工培訓服務。

行政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以公平磋商為基準，(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行政框架協議自行政框架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代價基準

行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代價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於釐定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獲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報價。本集團將向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支付的採購價格將不遜於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所支付的價格。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行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支付的過往金額（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371,000元、人民幣679,000元及人民幣1,24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行政框架協議採購作行政用途的服務及產品而將支付予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預估，(ii)就行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獨立報價，及(iii)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當前費率。

(d) 進行行政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復星國際集團一部分，本集團有業務需要維持本集團的辦公室管理與復星國際集團整體的人力資源及辦公室政策一致。根據行政框架協議採購作行政用途的產品及服務能讓本集團以與復星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同等水平採購辦公室用品及提供僱員培訓及福利等，並以較低的單位成本達致規模經濟。

B. SAP實施協議

為持續提升和完善本公司內部控制和流程體系，本公司需要建設獨立的線上流程管理資料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與復星醫藥訂立SAP實施協議，據此，復星醫藥將為本集團提供SAP項目實施服務，包括SAP系統（本集團的流程管理資料庫）的分拆項目實施、軟件安裝及系統流程配置。復星醫藥已進一步同意為該SAP系統持續提供維護服務。

SAP實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標的事項

根據SAP實施協議，復星醫藥將為本集團提供SAP項目實施服務，包括SAP系統（本集團的流程管理資料庫）的分拆項目實施、軟件安裝及系統流程配置。

SAP實施協議自SAP實施協議日期起生效，且SAP服務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全面提供。如復星醫藥違反SAP實施協議，本公司可以提前10日書面通知復星醫藥並終止SAP實施協議。

(b) 代價

SAP實施協議項下服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526,000元。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參考(i)SAP系統項目實施及定制化要求的複雜性；及(ii)類似性質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c) 付款條款

SAP實施協議項下的代價將由本公司分三批支付予復星醫藥：

- (i) 總代價的20% (即人民幣705,200元) 將於SAP實施協議簽立後收到發票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總代價的40% (即人民幣1,410,400元) 將於收到SAP系統設計圖後收到發票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i) 總代價的40% (即人民幣1,410,400元) 將於完成提供SAP實施協議項下服務後收到發票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

(d) 進行SAP實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持續提升和完善本公司內部控制和流程體系，本公司需要建設獨立的線上流程管理資料庫。經考慮在報價階段時已證明復星醫藥擁有為其成員公司處理實施各種配置方面的經驗，並且具備與必要配置及系統相容性安排有關的知識。相比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復星醫藥具有競爭優勢。此外，由於復星醫藥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將能夠提升將予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效率。因此，董事認為訂立SAP實施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此外，復星醫藥已進一步同意為該SAP系統持續提供維護服務。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服務費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少於3,000,000港元，為該SAP系統持續提供維護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38.51%的權益，而復星醫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33%。因此，復星高科技及復星醫藥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SAP實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行政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SAP實施協議的代價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SAP實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復星高科技

復星高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復星國際深耕健康、快樂、富足三大業務，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復星國際集團擁有三大主要業務，即健康業務、快樂業務及富足業務。健康業務包括醫藥產品、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和健康消費品三個部分；快樂業務包括旅遊及休閒、時尚和體驗式產品及服務三個部分；富足業務包括保險、金融及投資三個板塊。

(b) 復星醫藥

復星醫藥在中國成立，復星醫藥的H股及A股已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196）上市。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製造與研發、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所、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及零售。

(c)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是首家根據《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就單克隆抗體生物類似藥HLX01（漢利康）取得國家藥監局新藥藥證申請批准的生物製藥公司，亦為中國首家商業化推出生物類似藥產品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 董事確認

(a) 董事權益及董事會批准

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各自於復星高科技、復星醫藥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而彼等各自己就批准行政框架協議及SAP實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行政框架協議或SAP實施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行政框架協議及SAP實施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b) 公平性及合理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政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及SAP實施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行政框架協議及SAP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框架協議」	指	復星高科技與本公司就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作行政用途的服務及產品採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復星國際集團」	指	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196)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	指	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P實施協議」	指	復星醫藥與本公司就本公司SAP系統的項目實施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cott Shi-Kau Liu博士、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